

主 辦	理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	107年4月26日
			第 048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和中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7

電子郵件：hocchang@ep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協助轉達週知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31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後，非法改裝車輛污染防制設備將遭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民眾詢問電話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空污治理，本署積極推動修正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（以下簡稱空污法），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，依該法第37條：「...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，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」。

三、請貴會積極宣導會員週知，未來任何破壞原車應有功能（例如免添加尿素水）之改裝行為、加裝非本署認證濾煙器或其他會影響污染排放之非原廠設備者，最高可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逾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協助轉達週知）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協助轉達週知）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協助轉達週知）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協助轉達週知）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協助轉達週知）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協助轉達週知）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